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57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志成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強制戒治  
中)

陳世銘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 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金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